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535.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发生金额
一、资产减值损失	-1,568.43
其中：存货	-1,568.43
二、信用减值损失	33.43
其中：应收账款	-19.17
其他应收款	52.61
合计	-1,535.0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存在0.01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减值测试，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68.43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单项或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减值测试，公司 2025 年度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17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2.61 万元。

三、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对 2025 年度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合计 0.30 万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2025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535.00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1,535.00 万元。

（二）2025 年度，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0.30 万元，因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上述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已经审计机构审计，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